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巫沂蓁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全球當舖

13 法定代理人 盧怡君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曾國安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巫沂蓁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1 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8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9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10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12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3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4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5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6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7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8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9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
20 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
21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育成托嬰中心，月收入約33,000
23 元，因債務達3,350,271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
24 序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10月22日具狀
27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12月3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28 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9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
29 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
30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
31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約33,000元，已提出114年4月起至114
03 年7月止之薪資證明，及114年9月至12月之各類所得扣繳暨
04 免扣繳憑單等為據（司消債調卷第47頁、本院卷第57、61
05 頁），堪予採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20
06 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7 費之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亦屬
08 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4,48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9 33,000－18,520）。

10 (三)次查，聲請人之存款共剩餘9,534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機車（西元2014年、廠牌光陽、排氣量124立方公
12 分），聲請人陳報該機車之價值為10,000元至15,000元，並
13 提出二手網站資料為證，應屬可信，故以13,000元計算；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
15 示已變賣，自非聲請人之財產，故不計入，此外，未投資有
16 價證券，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45頁；本院卷第11、
17 57、58、79、85、115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
18 總額為1,487,204元（其中聲請人陳報已清償對債權人全球
19 當舖之債務；債權人曾國安未陳報債權金額，亦未提出證
20 明，故不列入；司消債調卷第31至39頁、本院卷第91、10
21 1、111、115、117、119、131、137、143頁），扣除上開存
22 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464,670元（計算
23 式：1,487,204－9,534－13,000），以聲請人現為56歲，縱
24 以每月14,480元用以清償上開債務，尚需約9年始能清償全
25 數債務（計算式：1,464,670÷14,480÷12月），顯已逾一般
26 強制退休年齡，加計利息則更久，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9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謝儀潔